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黃惠信遭該校教師連署投票罷免，惟經教育部查復黃校長尚無涉及違失，究實情為何？洵有深入查明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黃惠信遭該校教師連署投票罷免，惟經教育部查復黃校長尚無涉及違失，究實情為何？洵有深入查明之必要乙案。為釐清全案事實，本院向教育部、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中學（下稱臺東體中）及臺東縣政府調取相關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0年6月27日赴臺東體中履勘及實地抽訪教師，7月22日諮詢該校校務評鑑委員，8月3日約詢臺東大學蔡典謨校長等人、同（8）月4日約詢臺東體中前校長黃惠信，8月5日約詢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主任藍順德等人員，業經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后：

一、本案係因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前校長黃惠信辦學能力未獲認同，教師與家長群起反應，經以投票方式進行對黃校長適任情形表達後，黃校長自行請辭，並非經該校教師連署投票罷免，然依校務評鑑結果言，黃前校長應可確信不適任校長乙職。

（一）臺東體中前校長黃惠信係依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第32條第3項：「本校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由本校校長就本校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資格之專任合格教師中聘兼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規定，由臺東大學校長蔡典謨遴聘，任期自97年2月1日至101年1月31日止。

（二）自98年6月起臺東體中家長會與教師因不滿黃前

校長領導方式，數次拜會或訪見臺東大學校長或相關人員要求改善而無效果。99年9月28日蔡典謨校長於臺東大學知本校區第二會議室與體中教師座談後，並於99年11月4日舉行臺東大學、臺東體中教師代表與黃惠信前校長之三方會談，討論黃惠信前校長之任內作為，並給予其答辯空間，體中教師代表認黃前校長有諸多不適任情事，如1、指示教學組長安排校長代課；2、草率的行事風格（1）治校敷衍（2）漠視校務評鑑；3、熱衷出差（1）到職以來利用各種機會出國（2）出席與校長本質無相關會議（3）研習資訊未能公開透明，圖利特定教師；4、行政裁量無限擴大（1）不尊重各項會議決議（2）違反「行政分層負責」原則，校長職權凌駕一切；5、違反採購法（1）吉祥物運動服採購（2）梅花鹿採購；6、假公濟私；7、言詞不當。會中黃前校長雖有辯駁，但不被臺東體中代表接受，黃前校長遂順口提出用投票方式決定其去留，此有本院約詢筆錄可稽。

(三)臺東體中遂於同(99)年11月11日舉行臨時校務會議以投票方式進行對黃校長適任情形之反應，並將投票結果供臺東大學蔡校長參考。該次投票結果，總投票人數63人(具投票資格者82人)，認為不適任者47票；適任者10票；無意見者5票，投票認為不適任者比例高達74.6%。至於未投票之因素，詢據該校家長會長表示「現在主管一定不會投票，不好意思吧。還有一些工友也不敢投票，大部分行政人員都沒有投票」。

(四)99年11月12日臺東大學蔡校長與梁副校長及人事室主任陳豔凰召開會議，並於同年12月26日約見黃惠信校長，黃前校長遂於同年12月下旬以生涯規

劃因素，請辭臺東體中校長職務，同月 28 日臺東大學蔡校長批准黃校長辭呈，並於 100 年 2 月 1 日生效。

(五)教育部自 93 學年度起，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子方案 6-1-1「高級中學學校評鑑實施方案」辦理國立暨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校務評鑑工作，總計評鑑 194 所學校，依行政區劃分北、中、南同步進行，評鑑項目分校長領導、行政管理、課程教學、學務輔導、環境設備、社群互動、績效表現，共計 7 項，評鑑結果依項目呈現：

- 1、各評鑑項目等第，依其成績，分成下列五等第：
「一等」：得分在 90 分以上。「二等」：得分為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三等」：得分為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四等」：得分為 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五等」：得分為未達 60 分。
- 2、學校評鑑指標整體成績，量化為最高 95 分，另就學校特色以 5 分為最高分予以評定，總計為 100 分，並分成下列五等第：一等：90 分以上。二等：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三等：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四等：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五等：未達 60 分。

(六)98 學年度全國計有 55 所公私立高級中學參與校務評鑑，臺東體中總評鑑結果為 5 等，其中校長領導、行政管理、環境設備、社群互動及績效表現等 5 子項均評定為 5 等；課程教學 4 等；學務輔導 3 等（詳如附件）。教育部於 99 年 10 月 1 日以部授中（二）字第 0990516168 號，將上開結果函知臺東體中，前秘書楊喬合簽擬：「1. 請鈞長提出因應對策；2. 文存查」。黃惠信前校長批示：「本校有自己的特色，不必一定皆要像其他高中職，也因此許

多的評語不盡實在，然而對於應改進的部分仍須加強，特別是與社區之互動」。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於本院約詢時指稱：93年該校接受校務評鑑，當初只有公告質性評鑑部分，該次有1項5等、2項4等、3項3等1項2等，校長評鑑是3等（中等），行政管理是3等；課程教學是4等，教務與訓導是2等，98年度（此次）資料顯示該校是退步，所有參加評鑑學校...，私立學校大都是經營問題才被評為5等。體中應該是98年度評鑑中最差。按該年度校長領導及行政管理兩項評鑑子項為5等者，僅臺東體中一校。

(七)本院諮詢2位（皆曾擔任中學校長職務）此次校務評鑑中，擔任校長領導與行政管理之主、副評鑑委員，陳稱（略以）：

- 1、學校自評報告有相當比例是空白的，甚至學校連分數都沒有打，行政管理有六大項大都是隨便填一行字，而學校現場資料的資料夾也都是空的，現場環境的履勘時，環境也是不理想，例如宿舍的大廳都很髒，籃球場的柱子沒有防護也長草，學校態度也很消極，最後我請校長說明時，校長說一切都是我的錯，顯見其消極態度，而宿舍問題他們也認為是學生是體育生的特質，我的13項意見學校有申覆，其中7項接受我的意見，其申覆有的也文不對題，例如行政有無E化設備，學校卻答教師都有，最後寫了10項意見，所以自評無準備，現場也無資料，環境也很差，訪視教師的結果也很差。
- 2、用人實在很重要，黃前校長任用的秘書大概一問三不知，所以在評鑑工作就發現此問題，部分行政人員權責不清...，要求提供93年評鑑的結果

的改善結果，他也意氣用事說沒有，老師常抱怨說，校長一年常常不在學校...，我們臨時要資料發現，去找資料的人一去不回，這種現象是其他學校都沒有的。

- 3、我個人參與評鑑 4、5 屆，我大概負責南部與東部，這是我第一個評鑑五等的校長，在評鑑過程我們發現校長自評資料很簡單，去現場看資料時都發現文不對題...訪談教師時，都要求建議教育部，該校校長不要由臺東大學指派，它們希望由遴選而來，校長不會針對我們的問題，校長都表示由他一肩承擔，所以當時我們也問不下去，也非常尷尬，至於黃校長把文存查，我們對上級教育部發來的文，哪敢就把文存查。
- 4、另一位評鑑委員亦稱：我從來沒評過 5 等，最差都是 3 等，即便是私立學校也都是 3 等，最差私立學校是 4 等，所以我們兩位是第一位評 5 等的校長。
- 5、公立學校沒有看過如此評鑑成績，私立學校可能會有，公立學校沒有五個五等，我們在出發至體中評鑑前曾有討論要不要至學校，因為沒有自評，所以曾討論是否不去？後來認為或許在現場準備比較充分，所以決定去看一下，結果發現真是不理想。
- 6、該校秘書對評鑑毫不了解，對所有業務一問三不知，相關評鑑業務由何處室負責他都說不知道，所以報的資料聯絡人只有他們學校是寫校長。
- 7、對黃校長或許不重要，對其他學校校長就比較重要，教育部 98 年 11 月就通知，99 年 4 月 20 日評鑑，所以有半年準備時間，校長說明未報自評時是因為忘了上網填報時間，以自身經驗校長應

該是很忙的，評鑑表上聯絡人也填校長，這也是很奇怪，通常評鑑工作聯絡與負責應該都是秘書，秘書就是要執行上情下達，下情上傳的工作，評鑑工作的分配應該也是秘書的職責。

8、本人一進學校問秘書誰負責校務評鑑，秘書說是校長，就可以知道校長管理的問題，如果校長能力不足，才會用比較非強制性的方式來執行職務，我們評鑑之前對黃校長與學校都無接觸或先入為主的觀點，至於評鑑對黃校長應該較無影響，所以才會輕忽，但是對於私立學校影響較大，對公立學校影響也較大，但對黃校長似乎應該無影響。

9、公立學校大概沒有評鑑如此差的成績，我 93 年去，相較之下有些改善但是有些問題更嚴重，而且校長認為他們的學生素質就是如此，...，學生有很多運動傷害而需要學校幫忙其生涯發展，校長要努力克服這些問題。

10、校長去參加非重要會議就不宜，而代理非專業課是不妥，校長常常出差會影響老師認為校長不常在學校，校長應該把重心放在學校，有些會議應該可由組長去即可，不應該全部親自參與。我們訪談是三位老師、四位行政人員、三位學生，學生會抱怨為什麼要養梅花鹿，這位校長未知輕重緩急，應該說他不會當校長，例如梅花鹿他把當重要問題，我們也是覺得很奇怪。

(八)98 學年度該校校務評鑑總結果為 5 等，其中校長領導、行政管理、環境設備、社群互動及績效表現等 5 子項均評定為 5 等；課程教學 4 等；學務輔導 3 等，教育部人員陳稱，臺東體中應該是 98 年度校務評鑑中最差者。究其原因：

- 1、黃前校長於本院約詢時稱：因該校資料較慢上傳網站，致使評鑑委員有偏見所以難挽回，所以當然 5 等。
- 2、惟就本院訪談該校家長及教師時陳稱：「對內，黃前校長無法管理本校，連署的部分我看過，有大部分無法接受他的領導；另外，對外也無法爭取經費」；「在處理事情，不管教評或性平會，他不瞭解法規也不準備，現場才問，讓我們感到很惶恐」。
- 3、詢據評鑑委員於本院諮詢時陳稱「學校自評報告有相當比例是空白的，甚至學校連分數都沒有打，行政管理有六大項大都是隨便填一行字，...，顯見其消極態度」；「我個人參與評鑑 4、5 屆，我大概負責南部與東部，這是我第一個評鑑五等的校長，在評鑑過程...資料不是簡略就是文不對題」等言。
- 4、黃前校長對於評鑑結果之處理僅批示「本校有自己的特色，不必一定皆要像其他高中職，也因此許多的評語不盡實在，然而對於應改進的部分仍須加強，特別是與社區之互動」。
- 5、該校教師於本院訪談時稱「98 年校務評鑑的結果，教育部要我們改善，否則面臨要裁撤退場的命運，行政管理最後一名，課程教學第 4，幾乎都在五等第，是全國排名後面，甚至快倒的私立學校都比我們優秀，而且學校的人員都不知道，但行政人員都還有記功嘉獎，因為準備評鑑工作很辛苦，但考績委員當時還不知道評鑑結果。教育部把評鑑結果下來以後，要我們提改善與因應策略，應該是行政很重視的，可是當時秘書只有簽鈞長裁示，而未會各處室；甚至校長批的意見

是本校自有特色…。我們在意的的是這種態度，今天學校已經被評鑑成最後一名，他還能很輕鬆也未請各處室提改善計畫，我們無法接受這種處理態度」。

由上所述，黃前校長應可確信不適任校長乙職，該校經以投票方式進行對黃校長適任情形表達意見後，黃校長自行請辭，並非經該校教師連署投票罷免。

二、國立臺東大學未積極妥處其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不適任之反映，致使校園氣氛不寧，影響學生受教權，顯有未當

(一)師資培育法、高級中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規定如下：

- 1、師資培育法第 17 條「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稚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 2、高級中學法第 12 條第 4 項「依師資培育法規定所設之附屬高級中學，其校長由各該大學校長，就該校教師中遴聘合格人員擔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3、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訂定各款資格，其中第 1 款「高級中學校長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一、具有博士學位，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一年以上，並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二年以上，或國民中學校長二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主任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同條第 2 項「前項高級中等學校主任年資，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5 款「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所設附屬中等

學校校長，由各該校、院長就各該校、院教師中遴聘合格人員兼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4、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第 32 條第 3 項「本校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由本校校長就本校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資格之專任合格教師中聘兼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依上開規定，臺東體中校長係由國立臺東大學校長就該校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資格之專任合格教師中聘兼之，合先敘明。

- (二)國立臺東大學未積極妥處其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不適任之反映，致使校園氣氛不寧，影響學生受教權，茲分述如下：

- 1、黃前校長 97 年 2 月 1 日就任後，約一年多，據蔡典謨校長提供之行事曆（備忘錄）與本院約詢筆錄，98 年 6 月 2 日臺東體中家長會會長與家長委員拜會臺東大學蔡典謨校長，就黃前校長治校風格提出抱怨，98 年 6 月底，臺東體中教師前往臺東大學拜訪該校主任秘書，拜會內容，依本院約詢臺東校長蔡典謨校長時陳稱：主秘說體中老師不滿意黃校長，蔡校長問是不是大多數人或者重點為何，主秘未給其書面資料。至 98 年 11 月 27 日臺東體中校慶運動會開幕典禮，體中教師利用臺東大學蔡典謨校長參加之便，群起向其反應，但蔡校長於本院約詢時稱「本人 11 月至該校也覺得該問題不是很嚴重，意見也不是很強烈，所以就加以觀察，沒有立刻積極處理，而僅以非正式協助輔導黃校長，改善領導方式處理」。並認為「當時是領導風格、溝通問題，所以可以用輔導方式改善」致使未積極妥處，及至

99年9月28日蔡典謨校長於臺東大學知本校區第二會議室與體中教師座談後，並於99年11月4日舉行臺東大學、臺東體中教師代表與黃惠信校長之三方會談後，始積極處理，但蔡校長於本院約詢時坦承，「如果當初知道，也意識到此問題嚴重性，本人就會更積極提早處理」。

2、本院於100年6月27日至該校實地抽訪，有關教師筆錄節略如下：

(1)○姓教師

問：你們何時發現他有行政上的問題？他97年2月上任嗎？

答：大概在他上任半年左右時就很清楚，印象中在98年暑假，幾位老師希望能和東大校長談談黃校長的施政作為，透過本校人事室（主任不是現在的吳主任）正式發文東大，東大就安排魏主任秘書接見幾位同仁，本校同仁也很明確指出體中的問題，希望東大協助解決；魏主任也表示會把意見轉交校長，但後續卻沒下文。另外，比較大的事件是校慶的設攤問題，行政會議決定設攤，但導師會議決定不要設攤，一是衛生問題，二是原住民學生可能沒有錢消費；且那天餐廳不開伙，等於是強迫學生消費。導師會議非常反對，但在協調下，餐廳一樣供餐。且當天攤位竟然出現酒類，學生就反映有賣啤酒，所以設攤是一個引爆點。我們當天也知道東大校長當天會過來，導師為了設攤問題已經不高興，加上之前對魏主秘反映未有結果，所以導師就集合起來希望反映意見。但因為東大校長不願意，導師就集合在門口等校長的車，所以校長才願意。媒體原本要

拍攝運動會，但發現很多老師集結門口，才來拍攝此事。經過反映，東大校長認為是小事，說會去向黃校長反映。後來經過一年多下來，黃校長常常爭取出國，或是運動會、移地參訪都會去，包括韓國、歐洲、大陸等，大概很多老師情緒上反彈。

(2) ○姓教師

問：「與會聲明及提問」一文中行事風格草率、違反採購法…等，你有什麼說明？

答：我們是認為體中校長由東大指派，應該有權力換掉，但東大認為沒有違反法令也不能叫他下台。這個會議是由東大主持，黃校長自己一條一條唸出來。因為校長有抓了梅花鹿來養，由總務採購進來的，是先有鹿才有補正的程序，我問校長是否有按採購程序？他說，其他的校長也都這樣做，為何我是校長不能做？我們認為可能不至於牽涉到違法或失職，但他沒有能力治理學校卻還是繼續在這做，他自己感覺還好。

(3) ○姓教師

問：請簡要說明您的主張？

答：當時有些話是想跟媒體講，但沒有寄到媒體。我覺得蔡校長在任內的三年半以來也扮演很重要角色，我們反映很多次，但都沒有處理。

問：第一次何時表達校長不適任？

答：第一次到東大是在教師節之前，跟東大正副校長、人事室主任談，黃校長不在場；第二次應該是在99年11月4日的3方會談，公文是第二次提的。我有參加第一次的會談，那

次蔡校長態度很 OK，之前他都不理。之前校慶那次黃校長讓攤子進來，而且不尊重決議，他說「我是校長我說了算」。我們其實希望不要有黑函、不要有媒體，很容易被渲染，而且要保護受教學生，所以我們不找媒體，但同事常誤會是我們找的。一直到第 3 年蔡校長才看到這些東西，...

(4)○姓教師

問：99 年 11 月 4 日三方會談您有無參加？談的結果如何？

答：我有在現場。並沒有列出具體的要怎麼做。他們針對列的部分一一回應，沒有具體回應，感覺上就是一些託辭，覺得沒有法律概念，只是胡亂回答一番。當場我們是希望東大方面可以直接做出處置，而不是讓黃校長回到學校投票，過半的話就辭職，東大校長卻附和黃校長的建議，裁示由體中全體同仁投票。其實會議資料的事項我們只是列舉一部份，我們認為東大校長應該是可以直接決定黃校長是否該撤換的，讓體中同仁投票表決，對學校對老師是傷害。當時覺得應該可以由東大校長直接處理，不需要到學校再來辦投票。

綜上，學生之學習權及受教育權，國家應予保障（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參照），基此，教育人員係因學生而存在，其目的之一在於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並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為達此目的，教育基本法第 15 條規定：「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

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臺東體中校長係由臺東大學校長，依法就該大學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資格之專任合格教師中聘兼之，而基於行政一體，臺東大學須為包括其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在內之所有整體表現負責，並因臺東體中之辦學良窳，與該校校長之人選有密切關係，因而臺東大學擁有對臺東體中之校長決定權，臺東大學自應兼負督導之責，臺東體中教師及家長會，自 98 年 6 月起，陸續向國立臺東大學反應，該大學並未提供有效救濟之管道，亦未積極調查妥處其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不適任之反映，致使校園與教師教學氣氛不寧，影響學生受教權，顯有未當。

三、教育部允應全盤檢討大學附屬中學之管理，避免因任免權與對校長考核權及獎懲權分屬不同機關，造成校務無法有效監督，影響學校發展

教育部及國立臺東大學於本院函詢時陳稱：依據師資培育法第 17 條、高級中學法第 12 條第 4 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由國立臺東大學校長，就該校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2 項資格之專任合格教師中聘兼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然考核及獎懲權則因其身分，分屬臺東大學與教育部。詢據教育部稱：「監督是中辦職責，臺東體中校長一般獎懲是中辦職權但無年終考績和任免權。附中校長任免權是在臺東大學」。

(一)臺東體中校長任命、考核權及獎懲權

1、國立臺東體中校長之任免法令依據及程序：

- (1)國立臺東體中校長之任免法令依據為高級中學法第 12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4 條及國立

臺東大學組織規程第 32 條規定。

(2) 公立高中校長任免程序：

公立高中係依據高級中學法第 12 條規定，「(第 2 項)高級中學校長，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合格人員中，遴選聘任之。…」。

(3) 臺東體中校長任免程序：

體中校長係依據「(第 4 項)依師資培育法規定所設之附屬高級中學，其校長由各該大學校長，就該校教師中遴聘合格人員擔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4) 附中校長任免程序與一般公立高中校長不同之處：

國立臺東體中係依師資培育法規定所設之附屬高級中學，該校校長聘任程序，依上開規定，係由國立臺東大學校長就該校教師中遴聘合格人員擔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爰與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聘作業係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辦理方式不同。

2、國立臺東體中校長獎懲及考核

(1) 以臺東大學教師身分

<1>獎懲部分，獎懲案依國立臺東大學教學研究獎勵相關規定及「國立臺東大學兼行政職教師暨研究人員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2>考核部分：由國立臺東大學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俸辦法」及「國立臺東大學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評定辦法」，於每學年終，就其教學、著述、研究、推廣服務成績予以評定加薪或年功加俸。

(2) 以國立臺東體中校長身分

有關國立臺東體中校長業務之獎懲，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由教育部辦理。

(二)國立臺東大學於本院函詢時說明如下：

- 1、臺東體中實質上為獨立之組織，人事、主計人員之任用及預算之編列管理，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負責。
- 2、選任及待遇，該校僅能就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5 款、高級中學法第 12 條第 4 項及該校組織規程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自該校合格教師中聘兼體中校長，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以體中校長為該校教師聘兼之性質，本職仍為該校教師，體中校長為其兼任之行政職，其待遇支給，本薪及學術加給部分由該校人事費支應，擔任體中校長之主管加給（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則由體中支應。
- 3、在現行架構及法規規範下，各國立高中職及體中之教育措施、決策係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督導。
- 4、獎懲部分，獎懲事由如係教師教學研究之專業表現，依該校教學研究獎勵相關辦法處理，如以該校教師身分辦理該校相關行政業務，則依該校「兼行政職教師暨研究人員獎懲實施要點」予以行政獎勵或懲罰，如以體中校長身分辦理體中校長業務之獎懲案，則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此亦有黃惠信老師擔任體中校長任內，教育部核發之獎懲令可稽。
- 5、體中校長之考評，依據高級中學法第 12 條第 5 項，「高級中學校長應採任期制；其任期及考評

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同法第 12-2 條規定，「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對所屬公立高級中學校長之辦學績效及年度成績予以考核；其考核等級或結果、獎懲類別、考核委員會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結果之通知、考核結果之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復以同法第 2 條明定，「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爰此，體中校長之考核係由教育部辦理。

- 6、年終考核部份，就其擔任該校教師部份，該校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及「國立臺東大學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評定辦法」，於每學年終，就其教學、著述、研究、推廣服務成績予以評定加薪或年功加俸。

(三)臺東體中與一般國立高中校長不同之處在於：

- 1、一般國立高中校長任命、考核及獎懲係由教育部依高級中學法第 12 條第 2 項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由教育部辦理。
- 2、國立臺東體中校長，係由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聘兼，且由臺東大學校長任命。但以體中校長身分辦理體中校長業務之獎懲考核，仍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四)因任免權與對校長考核權及獎懲權分屬不同機關，造成校務無法有效監督

以 98 學年臺東體中於校務總評鑑結果為 5 等，其中校長領導、行政管理、環境設備、社群互動及績效表現等 5 子項均評定為 5 等；課程教學 4 等；

學務輔導 3 等為例，教育部於 99 年 10 月 1 日以部授中（二）字第 0990516168 號，將上開結果函知臺東體中，然並未副知臺東大學，該校於本院約詢時答稱：「今年 5 月大院來函調查時才知道，在法規上評鑑是教育部對體中之監督，教育部也未副知東大，所以東大無從知悉」；「以目前制度是直接評鑑附中，也直接通知附中，因為目前發文均未通過東大，休假系統也未通過東大，以目前體制都是由附中直接面對教育部...」，此造成臺東大學未能全盤瞭解附屬中學辦學情形，自無法協助督導外，教育部亦無法運用該校務評鑑結果，對該臺東體中校長之去留造成影響。校務評鑑結果無法成為對附中校長任命及續聘之參考，此等缺失，教育部應謀求改善。

綜上，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依規定由臺東大學校長任命，附屬體育高級中學之教育措施、決策係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督導，且體中校長之獎懲考核由教育部辦理。此形成用人單位無督導責任及獎懲考核權，而督導獎懲單位卻無人事任免之權。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辦學之良窳，與校長之人選有密切關係。教育部允應全盤檢討大學附屬中學之管理，避免因任免權與對校長考核權及獎懲權分屬不同機關，且互不影響，造成校務無法有效監督，影響學校發展。

四、教育部對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大學附屬中學校長之聘任、解聘、調職、停職、免職允應健全相關機制，以利校務推展及維護學生受教權。

（一）公立中學校長遴聘及解聘、免職之規定

1、目前公立高級中學校長遴聘規定

（1）高級中學法第 12 條第 2 項「高級中學校長，國

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合格人員中，遴選聘任之...。」；第 5 項「高級中學校長應採任期制；其任期及考評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2)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第 2 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公立高級中學及國立職業學校校長遴選、連任、延任，應組織遴選委員會」。
- (3)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補充規定第 6 點「現職校長申請連任、延任及轉任之考評項目，包括「校長與教師－教學領導」、「校長與學生－學生之學習與成長」、「校長與家長－家長互動」、「校長與學校－行政經營」及「校長自身－個人特質與能力」。

2、大學附屬中學校長遴聘規定

- (1) 師資培育法第 17 條「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稚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 (2) 高級中學法第 12 條第 4 項「依師資培育法規定所設之附屬高級中學，其校長由各該大學校長，就該校教師中遴聘合格人員擔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3) 需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及第 2 項資格外，第 24 條第 1 項第 5 款「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所設附屬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校、院長就各該校、院教師中遴聘合格人員兼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3、校長解聘、免職或監督之規定

-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2) 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 (3) 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第 9 條：「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
- (二) 大學附屬中學校長人選受法規限制，難覓人才，允宜檢討改進
- 1、按教學與學校管理所須具備之能力經驗並不相同，優秀教師未必擅長學校管理，適於領導校務。詢據該校家長會長稱：「他滿善良的，是虔誠的教徒，不會去害人，是好人，但錯誤的決策比貪污更可怕。」、「當時他帶領的人沒有向心力，老師不願意出力... 教師堅持不讓攤販進校，校長堅持要讓攤販進校園... 黃校長在很多事情

上認為想怎麼做就怎麼做，還有的事情不需要他做的也去做，...外縣市組長級的會議，他也自告奮勇去參加。經過向他反映部裡和學校的事情，他都沒有要解決的意思，認為大不了回學校。」

- 2、以本案東大體中校長為例，臺東大學受限於人才庫太小，難以聘任到符合資格、有意願又具行政能力之該校教師擔任體中校長，詢據蔡校長稱：「依高級中學法，大學附屬中學從該校符合資格者中遴選，本人希望有體育專長和具中學老師資格來擔任，但本校符合本人期望只有○○學系主任，但現實上不可能調任所以退一步找有中學資格且有行政歷練者，就找到黃惠信老師，黃老師曾擔任兩任系主任和通識中心主任，也是留美博士。」，詢據校務評鑑委員稱：「附中應該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排除其限制，否則應該越來越難找到有資格校長，連高師大附中要找到合格人選也很少」。
- 3、黃前校長辭職後，自100年2月1日起體中校長由臺東大學梁副校長代理，詢據該校家長會長稱：「現在梁校長做事有章法，學校教師都很上下一心，此外也點出學校的問題，在近程遠程有何作法，也積極爭取學校教練的問題，積極進行人事調整，大家都很信服。」、「梁校長來了以後，對外的媒體上對體中都是正面消息，對內，梁校長一來對於教師的懲處都要規定。」、「他是學管理的，來的第二個禮拜就做了人才培育計畫等給我看，讓我覺得對學校是不是也用心差很多，我可以跟他談學校每一個隊伍。但黃校長，我第一次帶他看校園時，我跟他說是不是加強學校環境，他說很好，我們到棒球場看到堆積了破舊的

東西，我也建議他可以整理，他說沒有錢，我就說環境與錢沒有關係。另外，有次有個班級到游泳場去卻沒有人帶，我問他怎麼懲處老師，他也沒有作為，讓其他認真上課的老師不能接受。」。本院現場履勘抽訪教師，教師們對梁校長皆有正面評價，然梁代理校長似不具附中校長資格，臺東大學蔡校長稱：「目前梁校長代理狀況就很好，只是梁校長在日本有中學教師資格，要向教育部申請採認。」

由上述可知，依現行規定，符合附中校長人選資格者未必適任，而適任者未必符合資格。現行法規限制附中校長人選來源，人才難覓，不利校務推展，實有檢討改善必要。

(三) 中學校長一任四年，縱不適任，任期中退場機制不足，允宜檢討改進。

- 1、以本案為例，黃前校長顯不適任校長乙職，但並不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定，無法免職或解聘，嚴重影響臺東體中校務之推展。雖然校務評鑑被評為當年度公私立學校中最後一名，對學校造成嚴重傷害，但仍無法撤換校長。詢據該校教師稱：「我們是認為體中校長由東大指派，應該有權力換掉，但東大認為沒有違反法令也不能叫他下臺。」、「東大蔡校長找不到理由請黃校長辭職，後來黃校長一時動怒便說以投票超過半數就請辭。」。然該校校務評鑑結果成績低落，全國最後一名，與校長有關之二項評鑑「校長領導」、「行政管理」均為最差之第 5 等，當年度評鑑中，其他學校「校長領導」最差為 3 等，另行政管理最差為 4 等，且只有一家。然教育部於本院約詢時稱，無法因此換掉校長，「校務評

鑑並非依法所辦理，是依辦法來辦理，如要影響其工作權，則必須思考有適法性，且附中校長並非由中辦任免。」

- 2、本院前曾調查南部某高職校長，發現其不適任現職，但校長任期尚未結束，後經本院依法行使糾舉，該校長才調離現職，足見目前針對高級中學不適任校長欠缺退場機制。然校長係學校靈魂人物，影響辦學之良窳。教育部應速謀改善，研修法規以維學生受教權益。

綜上，國立大學附屬中學之校長遴聘進用雖已有相關規定，然因法規限制人才來源，覓才不易。又如上所述，高中校長不適任之處理，如解聘、免職、停職、調職等，法規不敷所需。然對於不適任之國民中、小學校長，可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9-1 條第 2 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經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確實者，應予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同法第 9-3 條：「依第 9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應就所屬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辦學績效予以評鑑，以為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為適當之處理，由此更凸顯高級中等學校不足之處。教育部對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大學附屬中學校長之遴聘、解聘、調職、免職、停職應速謀如何健全相關機制，以利校務之推展，方能有效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五、陳訴書有關安排黃前校長代課、熱衷出差、研習資訊未能公開透明，圖利特定教師、教師介聘、違反採購法、假公濟私等陳訴，經查或屬行政上不當行為，至於涉嫌違法部分，目前尚乏積極證據可以證明。

- (一)高級中學法第 12 條「高級中學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並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於

本校或他校兼課。」另依「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規定兼、代課時數上限，該校「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排課、調課、請假派代課原則」第 2 點第 9 項雖訂有代課優先次序。黃前校長任內代理綜合活動課程 5 堂；體育課程 1 堂；表演藝術課程 1 堂。有指訴體育部分係代理射箭課，黃前校長於本院約詢時稱，代課是想利用機會向該班鼓勵，因該班較活潑、特殊，體育課是聊一些觀念，沒有代射箭和游泳課。按該校代班原則第 10 項「特殊情形由校長批示核定後排代課」。應否代課屬該校內部事務與校長權責，縱有不妥，亦難謂違法。

- (二) 熱衷出差一項，基於校長綜理校務之規定，本院調查黃惠信校長出勤紀錄後，黃校長確有出席陳訴人所訴與其職位是否相當之公差，雖有可議之處，然校長有綜理校務之職責，尚難謂為違法。
- (三) 有關研習資訊未能公開透明，圖利特定教師、教師介聘之陳訴，本院調閱相關資料後目前尚乏積極證據可證明確有違反相關規定。
- (四) 違反採購法、假公濟私等陳訴中，吉祥物運動服採購，本院調閱相關資料調查後，目前證據尚未能足以證實有規避採購法之情事，有關梅花鹿採購乙節，該校有相關憑證可稽，目前尚難謂其有違反相關規定。臺東基督長老教會到校借用場地辦理活動，及教職員宿舍使用費等，目前亦未有證據證實其違法。
- (五) 言詞不當乙節，本院約詢該校相關人員後，目前尚查無積極證據，又倘若有此情節，陳訴人應可循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之規定申請調查，併此指明。

綜上，陳訴書所指事項，經教育部及臺東大學查

復，謂查無違法情事。本院調查結果，黃前校長部分行為係屬不當，但未達違法程度，而指訴事項部分涉嫌違法，但依罪刑法定精神及嚴格證據原則，本院依調查所得資料，尚無證據可證明其違法。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臺東大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抄調查報告，函請教育部就調查意見三至四，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抄調查意見一至五函復陳訴人。
-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告。
- 五、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